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08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檢討報告

壹、發布件數：7件。

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-108年下半年 (本表調查日期108年6月15日至12月31日)							
發布機關：		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					
編號	發布大隊 (局直屬大隊)	發布日期 (例： 108/06/16)	新聞標題(內容摘要)	發布事由為何(依刑 案新聞檢核表「發布要件 欄」勾選之點次，如該表 勾該欄第1點即填寫1。)	有無提供 照片資料 (以V顯示)	有無提供 影像資料 (以V顯示)	有無發言人 (如有，層級職 稱，如偵查隊 長)
1	第一公路警 察大隊	108/06/25	國道4車連環撞1死	3			交通組長
2	第一公路警 察大隊	108/07/02	國道追撞駕駛身亡	3			交通組巡官
3	第一公路警 察大隊	108/07/06	國道事故1人死亡	3			交通組巡官
4	第二公路警 察大隊	108/07/06	湖口北向服務區發生一名男 子疑似自殺死亡案。	7			副大隊長
5	第六公路警 察大隊	108/07/15	小黃運將國道驚魂，乘客持 刀搶錢逃逸。	7	V	V	樹林分隊長
6	第九公路警 察大隊	108/09/18	偵破臉書報廢公社，有關國 道五號隧道內行車糾紛案件	1			僅發新聞稿
7	第三公路警 察大隊	108/09/21	查獲通緝犯劉○○駕車衝撞 員警案件	1			僅發新聞稿

貳、本局發布新聞個案檢討：

- 一、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08年7月6日所發新聞稿，對刑案勘查內容作出預判，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二項：「..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，應經去識別化處理，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」、第九條第四項：「案件在偵查中，不得帶同媒體辦案，或不當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、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；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，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」疑有牴觸，本案已於108年7月31日函發各單位加強相關法令宣導，以免違反規定。
- 二、有關108年7月6日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轄區發生A1事故案件，相關媒體報導標題均揭露亡者職業：例如「慟!華航副機師命喪國道」等。
 - (一)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九條：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下

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：

八、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、親屬關係、族群、交友狀況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、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。

九、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、姓名、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。

(二)本案經查證，媒體報導事故當事人身分非本局同仁提供，且本局同仁新聞採訪過程及新聞稿內容均無揭露當事人身分，本案已於群組轉達各大隊承辦人應落實檢核表審核機制，避免因違反規定遭致檢討。

三、有關審核各大隊新聞檢核表發布事由，本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陳報3案，均勻選依據偵查不公開第八條一項三款，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經警政署承辦人轉知，類似案件應勾選該條第一項一款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。

另該大隊於檢核表第四大項、須公開或揭露影音資料、照片或物品之理由，均填無，惟於特別情形欄位均有勾選，事實上並未提供相關影片等資料。本案已於群組轉達各大隊承辦人轉達有關業務承辦人，對檢核表內容應詳細選填，避免錯漏。

參、查處情形：無。